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文件

郑教规评〔2024〕66号

签发人：寇爽

关于转发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教育工委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教工委办〔2024〕32号)精神，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审核报送各区及局直属各学校(航空港区除外)的申报材料。为保证课题顺利申报，现将注意事项列出：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数量分配

根据中共河南省教育工委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精神 and 申报数量要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和各开发区、各区县（市）申报数量和要求。

1. 各局直属学校（单位）限申报 1 项。
2.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申报数量如下：

区名称	申报数量
中原区	6
二七区	6
金水区	6
管城回族区	6
惠济区	6
上街区	5
巩义市	5
登封市	5
新密市	5
荥阳市	5
新郑市	5

中牟县	5
郑东新区	6
高新区	6
经开区	6

(二) 对申报人要求

作为课题申报人，须符合文件中对申报人的要求，申报人须是高校、高职高专、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职院校的教科研人员 and 局直属单位在职人员，并限报一项，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所申请项目的完成时间不得跨越其退休年龄。其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资助项目或其子项目主持人，在研的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以上项目主持人，所主持的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三) 申报学科范围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

(14) 法学; (15) 社会学; (16) 民族学与文化学; (17) 新闻学与传播学; (18)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19) 教育学; (20) 心理学; (21) 体育学; (22) 统计学; (23) 港澳台问题研究; (24) 国际问题研究。

(四) 各县市的审核要求

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赋予县(市)教育管理权限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郑教人(2021)73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开始郑州市5市1县1区(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中牟县、巩义市、航空港区)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项目申报由所在县(市)教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将最终结果在系统内提交至郑州市二级审核后,(航空港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为二级管理单位),提交中共河南省教育工委、河南省教育厅。

二、平台报送要求

(一)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县(市)教科室及局直属学校教科室(为三级管理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本区域、学校的初评工作,在分配申报数量内推荐申报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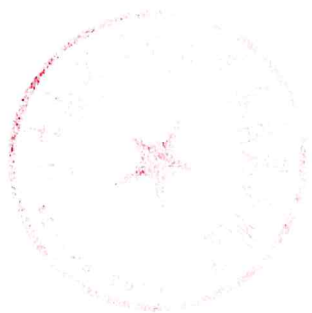
(二)由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县(市)教科室及局直属学校教科室通知本区域、学校课题组主持人务必于9月22日24点前完成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至郑州市二级管理单位审核确认,逾

期不再受理申报。请务必督促、指导本区域、学校课题主持人按照申报规范、申报要求和时间节点申报，并做好提交至郑州市二级管理单位。

(三)二级管理单位审核结束后，请通知主持人及时关注个人登录账号，如有退回修改，第一时间收到退回提示，请课题组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改后再次提交。因课题组关注不及时未重新修改提交或错过提交时间，导致无法申报的，后果由课题组及其所在区县(市)教科室和局直属学校教科室自行承担。

附件:关于 202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